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新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央北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倘遇有行人穿越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仍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連張碧珠沿新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走在穿越行人穿越道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，駕駛自用小客車右側後照鏡撞擊告訴人身體，致告訴人倒地，受有腦震盪、左肘及右膝擦傷、右側腓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陳家漢所為，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

01 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
02 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憶嫻